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6號

原告 徐小萍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被告 經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如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中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茲原告聲請更正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黃志婷

法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

編號	出處	原記載之內容	更正後內容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

1	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36號判決主文欄第1項第2行	被告應就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為1922/0000000).....	被告應就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為755/0000000).....
2	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36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、第2行	原告主張：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為1922/0000000).....	原告主張：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為755/0000000).....
3	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36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六、第3行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(一)被告應就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為1922/0000000).....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(一)被告應就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(應有部分為755/000000).....